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低空经济
发展规划(2026-2035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1):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2025年12月1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1）与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2）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年）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个标包；

1.2.3 标的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8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含税价）。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 1962264.15 元，税金 117735.85 元。其中乙方 1 总价为人民币 145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 2 总价为人民币 624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工作的人工费、税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两年内；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咨询费的 20%；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咨询费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B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清峰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李新章

联系方式：0371-67189763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96 号

电子邮箱：fgwhksnc310@163.com 传 真：0371—67189763

乙方1（盖章）：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胡定强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胡定强

联系方式：1501041398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电子邮箱：hudq001@avic.com 传 真：010-62039517

乙方2（盖章）：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鹏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张鹏

联系方式：15890190550

通讯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电子邮箱：zzghy_jts@163.com 传 真：0371-674491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

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甲方将各阶段应支付款项分别支付至乙方 1，乙方 2 账户。

2.5.2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分阶段付款。

2.5.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一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4368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向乙方 2 支付第一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1872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共占合同总额 30%。

(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 年）》及《郑州市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初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二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728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向乙方 2 支付第二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312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共占合同总额 50%。

(3)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 年）》及《郑州市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终稿，交付甲方并经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三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2912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向乙方 2 支付第三笔合同报酬人民币 124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共占合同总额 20%。

2.5.4 乙方收款账号为：

乙方 1

户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 2194 1900 6811 128

乙方 2

户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4100 1501 0100 5000 5795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若有预付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收到各阶段成果文件并经过协商后,应签署各阶段《成果接收确认单》。

2.15.2 甲乙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应通过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

2.16.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8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1和乙方2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1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3.1.1 咨询内容：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完成相应工作。包含《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年）》及专题研究《郑州市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两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3.1.1.1 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在充分调研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现状及应用需求的基础上，开展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1）低空经济发展现状

掌握郑州市低空产业、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政策支撑等基本情况，总结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发展思路与定位

以承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研究提出具有郑州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思路与总体定位。

（3）低空产业规划

立足郑州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系统研究郑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合理设定发展目标与阶段任务。

（4）基础设施布局

分析低空相关基础设施类型及建设要求，结合需求合理布局低空起降点、通信保障等各类设施。

（5）应用场景拓展

系统梳理可开展的各项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结合区域实际需求聚

焦特色场景，并给出相应的创新拓展建议。

（6）空域协同管理

建立低空空域协同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接军民航空域使用情况，初步开展低空空域分类评估，形成全市低空空域评估一张图。围绕重点区域，研究低空公共航路划设方案。

（7）政策与保障措施

研究提出保障郑州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的相应支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3.1.1.2 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

在发展规划的指导下，从低空飞行和低空安全保障的角度，对各类设施进行整体布局，并结合设施的性能参数，对场址和实施提出相应要求，从而统筹指导郑州市各地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3.1.2 规划范围和年限

（1）规划范围：郑州市域。

（2）规划年限：2026-2035 年。

3.1.3 联合体责任与分工

乙方 1 为项目牵头方，乙方 2 为配合方。

乙方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项目进行整体统筹，主导完成《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 年）》总报告编制，牵头完成总体要求、低空产业体系、特色场景示范应用、低空空域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引领、优化空间布局等工作，主导编制《郑州市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

乙方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牵头方完成《郑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5 年）》总报告编制，完成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低空基础设施保障等工作，配合牵头方编制《郑州市低空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技术指引》。

3.1.4 咨询成果格式:

(1) 纸质文件: 提交规划文本及附图的纸质文件 10 套。

(2) 电子文件: 提交规划文本、附图和汇报 PPT 的电子文件, 并刻录光盘 2 份。

(3) 数据库: 按需提交规划成果相关 GIS 数据库文件 (.gdb), 与成果电子文件一起刻盘。

3.1.5 咨询要求: 成果满足国家有关规范, 并符合评审审查要求。

3.1.6 进度要求: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完成期限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	两个月
第二阶段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 向采购人汇报	四个月
第三阶段	完成项目中期成果, 召开专家评审会	两个月
第四阶段	完成项目最终成果, 报送审查	两个月

3.2 甲方责任

3.2.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

3.2.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3 乙方按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意见。

3.2.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汇报会或者专家评审会、乙方应积极配合。

3.2.5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增加工作量时, 甲方应发出工作联系单。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2.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

件和专利技术。

3.3 乙方责任

3.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要求，评审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3.3.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3.3.3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3.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资料，不得向他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保密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法律风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